**关于部分未过一致性评价的国家集采未中选品种拟撤网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要求，“在我省挂网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超过三家的（不含原研药和参比制剂），对其他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进行撤网”，经我中心核查，现将拟撤网药品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期至2021年5月25日下午5点。

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递交书面材料至我中心。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海路安海大厦7楼。公示期截止后我中心将对无异议的药品进行撤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未中选品种拟撤网药品名单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1年5月21日